

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0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公司5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都云飞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公告格式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.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季度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，并提交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经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，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2.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披露，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 截止提出本书面审核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22日